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7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111號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謝秉翰
電話：03-4772029-610
電子信箱：sw610@sw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高輔字第1130014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後研習計畫、學校周邊停車示意圖 (380049900U_1130014895_ATTACH1.pdf、380049900U_11300148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時間與參與人數異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新高輔字第1130014316號函文。因講師時間異動，故研習辦理時間延後至113年12月10日上午(二)09:00~12:00，另增加參與人數至50人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更新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心理學遊戲化桌遊與心理投射在輔導諮商的應用。

(二)日期：113年12月10日(二)09:00~12:00。

(三)地點：本校誠信樓2樓校史室。

(四)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111號。

(五)講師：Minibar心理師。

(六)請教師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主辦單位：新屋高中(國中部)，活動編號：J00056-241000001

輔導室 113/10/29 07:54



1130008844

有附件

(活動編號未更動)。如教師已報名研習但因日期異動而不刻參加者請記得取消報名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(七)本研習以本市國中專輔團督南三區所屬專輔優先參加，錄取人數為50人，餘額錄取序位為其他區國中專輔、南三區國小專輔、其他區國小專輔。

三、懇請協助轉知所屬專輔教師，並惠予教師參與研習期間以公假登記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另本校不開放停車，如有停車需求請參閱附件臨近停車指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